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 僅供識別

年報 2020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董事會報告書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企業管治報告
4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54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財務狀況表
57	權益變動表
59	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8	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

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行政總裁)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莊文鴻先生

徐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

莊文鴻先生(主席)

李錦松先生

徐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錦松先生(主席)

莊文鴻先生

徐鵬先生

提名委員會

莊文鴻先生(主席)

李錦松先生

徐鵬先生

技術安全環境委員會

李錦松先生(主席)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

公司秘書

董儀誠先生

授權代表

董儀誠先生

張柏沁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顧問

Appleby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網址

www.taunggold.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及員工：

我們欣然代表董事會提呈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壇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

我們謹此感謝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對本公司的承擔及貢獻。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完成及公佈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研究結果。本公司及MCCI採納分階段方式執行Jeanette項目，以減少所需的資金及首次生產的施工時間。該兩個項目的特徵乃(其中包括)潛在投資者及資金提供者如何看待大型黃金項目而言至關重要，更具體地說，是彼等對就項目發展提供資金的意欲。Jeanette項目的分階段方式衍生出兩個階段的執行計劃，可行性研究側重於第一階段，並旨在優化利用現有礦井基礎設施，以降低成本並加快首次生產的時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MCC」)就項目執行及建設階段訂立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EPC合約」)，此乃Jeanette項目發展的下一個重要階段。於撰寫本報告時，本公司與MCC正在就項目的基本設計落實協議，隨後將踏入總價建議階段，並就建設Jeanette礦落實合約安排。

由於Jeanette項目採納分階段方式，本公司決定暫停Evander項目建設合約的進一步工作，以便董事審閱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結果，經考慮所有因素後為兩個項目決定最適當的執行策略。

本公司的策略乃推進其項目的建設並最終投入生產，同時從黃金項目開發商轉變為黃金生產商。自二零一九年年底起，以美元(「美元」)及南非蘭特(「蘭特」)計算的金價已大幅上漲，此乃由於地緣政治持續不穩以致金融市場波動以及近期COVID-19疫情的影響所致。於回顧年度的最後幾個月及撰寫本報告時，黃金的蘭特價格超越每公斤1,000,000蘭特，創下歷史新高。我們強調，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研究乃基於每公斤580,000蘭特的金價計算，於撰寫本報告時的目前價格已高出65%。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前就迄今的可行性工作提供最新發展資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瞭解，其現有項目仍須經過一定時間方可投產，故我們現正積極尋找較Jeanette項目的原定生產時間表提前迅速轉型為黃金生產商之機會。我們深信，收購短期之黃金生產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並在全球黃金市場的強大基礎上帶來生產及現金流。去年，我們提及金價曾上試每安士1,400美元水平，而撰寫本報告時，金價似乎即將升穿每安士1,800美元大關。不少評論員更估計金價仍有大量上升空間。

黃金行業

黃金行業以破記錄的產量而廣為人知，惟較少發現新礦產資源，其中以大型資源尤甚。過去10至15年以來發現的大型資源大多位於偏遠及環境艱難地區，故受限於向地盤提供所需服務及水電所產生的極大資本開支。縱使此等日益偏遠的項目將有朝一日投入生產，惟上升的資本開支將須由明顯較高的金價抵銷。相反，本公司兩個項目均位於知名的Wiswatersrand盆地，具備卓越的基建及服務，更有長達130年開採黃金的豐富傳統。

因此，本公司在南非的資產在全球範圍內非常獨特，其品位較高，並蘊藏大量黃金礦產資源。此外，有關資產位於世界著名的Welkom及Evander黃金產區，故重新設置所需服務及水電的資本開支相比更偏遠地區的項目較低。本公司黃金資產的高品位亦代表兩個金礦的全部維持成本將具有競爭力，處於行業成本曲線的最低四分位數。



主席報告

經濟環境與展望

受貿易相關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影響，加上過去六個月COVID-19疫情帶來的衝擊，全球經濟持續於不穩定因素之影響下運作。各地政府為防範COVID-19蔓延，並防止醫療系統超出負荷，全球多個主要經濟體及新興市場長期受嚴格的封城措施所規限。有關封城措施的影響頗為極端，包括失業率急升、貿易活動減少以及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本地生產總值大幅下跌。抗疫措施的成效未能確定，而COVID-19的影響似乎仍會持續。

因此，我們認為全球政治及經濟環境將繼續支撐較強勁的金價。與此同時，Jeanette項目的建設進展，連同短期黃金開採資產的潛在收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

張柏沁
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COVID-19

於回顧期最後三個月，COVID-19疫情廣受全球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南非有關當局推出措施防止COVID-19蔓延，而本公司亦採取以下行動：

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COVID-19首次確認蔓延到香港。隨後，香港政府宣佈將病毒爆發列作最高警告級別「緊急」。為遏制COVID-19的蔓延，政府已實施邊境限制、檢疫及隔離程序、停課及社交距離規定等抗疫政策，惟未有採取封城措施。市內僅有運動及休閒場所被關閉，而餐廳須限制顧客數量。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仍然維持開放，其日常運作並未受到COVID-19爆發所影響。本公司已採取強制體溫檢查及衛生措施，包括提供外科手術口罩及洗手液等預防措施，以保障員工免受感染風險。

南非—南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出現首宗COVID-19確診個案，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總統拉馬福薩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午夜起實施全國封鎖。有關封鎖導致根據二零二零年災難管理法案第57號頒佈之經修訂規例被視為基本服務以外之所有商戶關閉。因此，南非辦事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關閉，並實施在家工作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活動的進展免受不必要的影響。隨後，政府採取風險管理方法，將全國封鎖分為五個級別，其中第五級的封鎖規定最為嚴格，而第一級的封鎖規定最為寬鬆。該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一日將封鎖規定由第五級轉換至第四級，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進一步轉換至第三級。根據經修訂規例，在遵守適用緊急規例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尤其是進行風險評估及實施為盡量減低在工作場所受感染風險的監控及衛生程序)，本公司的南非辦事處亦根據第三級封鎖規定獲准重新開放。經實施適當的持續監控及程序，南非辦事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重新開放。

本公司持續監控COVID-19的發展及其對業務的潛在影響。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員工感染病毒的個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41,359,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3,871,000港元。其他全面開支約為771,08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開支：817,302,000港元)，主要來自換算南非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二零一九年：無)，且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九年：零)，此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九年：零)除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3,341,5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167,185,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199,5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9,062,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美元及南非蘭特(「蘭特」)計值。本集團一直貫徹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南非經營業務，而本集團之大部分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蘭特計值。然而，由於董事認為現時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

然而，本公司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認為應審慎行事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業務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並專注以下範圍：

- 落實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以及Jeanette項目周邊社區的社會及勞動計劃的相關活動；
- 與中國冶金科工集團有限公司(「MCC」)推進Jeanette項目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約(「EPC合約」)；
- 推進Evander項目的設計及建造合約與融資商業安排；
- 出售Holfontein Investments (Pty) Limited(「HIL」)；
- 關於巴基斯坦項目的企業活動；及
- 識別短期黃金開採資產以作潛在收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或生產活動。

Jeanette項目

Jeanette項目位於鄰近Allanridge鎮及Nyakallong鎮之南非自由邦金礦區北部，Witwatersrand盆地西南邊，屬南非自由邦省境內。Taung Gold (Pty) Limited(「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TGFS」)為Jeanette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Jeanette項目的33/2017號採礦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以TGFS的名義登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Jeanette項目的前期可行性研究(「前期可行性研究」)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並公佈。根據前期可行性研究結果，下列表1展示了Jeanette項目Basal Reef之總概略儲量為7.12百萬盎司黃金(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

表1：Jeanette項目估計礦物儲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

礦物儲量分類	噸 (百萬噸)	原礦品位 (克／噸)	黃金含量 (百萬盎司)
概略儲量	19.21	11.52	7.1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MCC之附屬公司MCC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Limited(「MCCI」)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本公司已委任MCCI為Jeanette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已妥為完成，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與MCCI於可行性研究的早期階段協定，Jeanette項目應以分階段方式執行，詳情如下：

第一階段

- 完成及調試現有1號礦井及2B號礦井基礎設施，並於兩個礦井之間設置一個鑽孔，以開採礦體北部；
- 於礦體北部設置礦石儲量開發，並建立開採率達每月30,833噸及原礦品位達每噸11.92克的生產概況；及
- 設置獨立採礦及模塊化加工營運的地面基礎設施，開採率約為每年370,000噸。

第二階段

- 沉降及開發兩個新礦井，以開採礦體南部；
- 於礦體南部設置礦石儲量開發，並建立開採率達每月69,167噸及原礦品位達每噸11.06克的生產概況；及
- 增加加工廠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產能至每年830,000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最初在前期可行性研究遵從的方式相比，此分階段方式具有下列優勢：

- 由於更有效使用現有礦井基礎設施及將兩個新礦井的沉降推遲至第二階段，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較前期可行性研究中的723.8百萬美元(以二零一七年計)大幅下降至523.5百萬美元；及
- 由於能夠以遠快於前期可行性研究中預測的速度(4.5年)開採礦石儲量，達至首次黃金生產的時間大幅縮短至3.6年。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相信分階段方式為更佳之方式，尤其是考慮到現行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狀況。

因此，本公司以描述就Jeanette項目第一階段所進行工作的結果之方式就可行性研究作出報告，而礦產年期為22年。相應地，本公司將於未來日期考慮Jeanette項目第二階段的可行性工作之時間。Jeanette項目可行性研究第一階段之結果摘要概述如下：

Jeanette項目可行性研究摘要 – 第一階段

項目年內已開採黃金	2.89百萬盎司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	523.5百萬美元
項目年內總資本成本	646.6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4,017美元
按貼現率5%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淨現值」)	509.9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	14.1%
礦產年期	22年
回報期	8.7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471美元
利潤率	46.2%
可持續總成本(「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666美元
總成本(「總成本」)	每盎司694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按每盎司1,290美元的黃金價格及／或1.00美元兌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總資本成本除以礦井生產週期之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Jeanette項目總結

Jeanette項目緊鄰南非自由邦省一個主要黃金生產地區Welkom鎮，位於約翰內斯堡西南270公里。Jeanette項目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自ARMGold/Harmony Freegold Joint Venture Company (Pty) Limited所收購。項目區域的採礦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以TGFS名義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Jeanette項目位於發展成熟的黃金開採區，緊鄰公路、水電及衛生基礎設施，且有其他必要配套服務。Jeanette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將改造及延長以開採礦產資源及儲備的現有垂直軸基礎設施；
- 建設新增冶金加工廠，處理所有地下礦石及生產金條，以供於Rand Refinery Limited提煉至99.99%純度的金塊；及
- 根據國際公認準則建立及建造支持營運及可處置廢棄材料的相關基礎設施。

Jeanette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2.83
工作人員	4.82
間接支出	1.85
總計	9.50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位於Witwatersrand盆地東北一帶之Evander Goldfield，毗連南非普馬蘭加省Secunda鎮。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TGL的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Secunda (Pty) Limited (「TGS」)為Evander項目採礦權的登記持有人。採礦權編號107/2010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註冊於TGS名下，並准許於Six Shaft及Twistdraai地區開採黃金及相關礦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vander的可行性研究

該項目之可行性研究以Kimberley Reef之19.85百萬噸探明及控制資源為目標，平均黃金品位為每噸8.47克(按採礦寬度112厘米計算)，含有5.41百萬盎司黃金。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公佈Evander項目之Kimberley Reef區域最新礦物儲量(概略儲量)為19.64百萬噸礦石中含有4.29百萬盎司黃金(按平均原礦品位每噸6.80克計算)。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公佈Evander項目之獲利可行性研究(「獲利可行性研究」)，結果撮要如下：

Evander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概要

項目年期內已開採黃金	4,113,000盎司
全面開採黃金年產	309,000盎司
項目年期內開採品位	每噸6.51克
初步建築資本成本估計	579.3百萬美元
項目年期內總資本成本	714.7百萬美元
資本效益	每盎司2,696美元
按貼現率5%計算的除稅後淨現值	724.8百萬美元
除稅後內部回報率	17.6%
礦產年期	20年
回報期	3.6年
現金營運成本	每盎司486美元
可持續總成本	每盎司583美元
總成本	每盎司724美元

附註：

1. 財務數據按每盎司1,290美元的黃金價格及1.00美元兌14.00蘭特之匯率計算。
2. 資本效益按總資本成本除以礦井生產週期之年均黃金產量計算。
3. 回報期自首次生產日期起計。
4. 每盎司美元之成本定義乃根據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世界黃金協會就可持續總成本及總成本之指引。

Turnberry Projects (Pty) Limited(「Turnberry」，為南非獨立顧問公司)為獲利可行性研究之主要獨立顧問，該獲利可行性研究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年報所有估計摘自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獲利可行性研究報告。Evander項目之工程、設計、安排及初始資本與營運成本估計工作由Turnberry於南非領導不同獨立專業顧問完成。於審閱過程中，本公司委聘MCC附屬公司中國恩菲工程有限公司調查該項目的進一步優化資本成本及建造安排。因此，獲利可行性研究已包括該優化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vander項目總結

Evander項目緊鄰南非普馬蘭加省Secunda鎮，位於約翰內斯堡東南120公里。Evander項目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自Harmony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當時的附屬公司Evander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EGM」)所收購。項目區域的採礦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TGS之名義向礦物及石油業權登記處登記。Evander項目位於發展成熟的黃金及煤炭開採區，緊鄰公路、水電及衛生基礎設施，且有其他必要配套服務。

Evander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將改造及延長以開採大量高品位礦產資源及儲備的現有垂直軸基礎設施；
- 建設冶金加工廠，處理所有地下礦石及生產金條，以供於Rand Refinery Limited提煉至99.99%純度的金塊；
- 根據國際公認準則建立及建造支持營運及可處置廢棄材料的相關基礎設施；
- 於全面生產時，估計Evander項目的年均產量將為309,000盎司，經回收品位為每噸6.75克，現金成本為每盎司486美元；及
- 於生產高峰的年度，Evander項目估計將生產約338,000盎司黃金，經回收品位為每噸7.41克，現金成本為每盎司402美元。

Evander項目將進行以下活動以開發地下礦井運作及投產：

- 重建現有地面範圍並提供所需基礎設施及服務，包括電力、供水及水處理；
- 脫水及重新調試現有主井及通風井；
- 將現有主井及通風井加深至最終深度；及
- 開發Kimberley Reef及得出礦石儲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TGS與EGM訂立水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將餘下礦井水處置至EGM的Leeuwpan蒸發設施。該水出售協議無需更多資本密集型和更高營運成本的水出售解決方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誠如過往所呈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TGS與Evander Gold Mines (Pty) Limited(「EGM」)訂立協議，通過該協議，TGS將能以Evander項目的尾礦存入EGM之新Elikhulu尾礦儲存設施(「尾礦儲存設施」)，為再處理EGM尾礦項目的新設施。TGS向EGM支付10百萬蘭特按金，並將按以下方式支付後續代價：

- 於設計及建造協議生效或確保完成Evander項目融資後(以較遲者為準)支付40百萬蘭特；及
- 於完成加工廠及尾礦管道的冷調試後支付60百萬蘭特。

與EGM達成之協議為TGS提供改善尾礦處理之解決方案，理由如下：

- TGS不會建設尾礦儲存設施，因此不需提交建造尾礦儲存設施之申請。EGM的尾礦儲存設施已獲批准。此顯著簡化修改採礦權之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
- 與EGM的協議中，管道維護工作將維持與EGM的水出售協議相同方向進行，因此包括尾礦儲存設施管道之環境許可證將得以大量簡化；及
- 由於EGM的尾礦儲存設施規模更大，與EGM的協議為TGS尾礦處理帶來規模經濟效益，因此資本及營運單位成本更低。TGS的最終資本成本從210百萬蘭特減少到125百萬蘭特(包括尾礦管道成本)，節省85百萬蘭特，營運成本將從大約每噸3.48蘭特減少到大約每噸1.91蘭特尾礦。

與EGM簽訂尾礦處置協議亦意味TGS能夠出售其於HIL之權益，並正於回顧期間開始出售程序以出售HIL，其唯一資產是煤炭採礦權。預計出售程序將於二零二零年內完成。

該項目之所有環境評估影響正在修訂，以反映尾礦處置的正面變化，並向礦產資源部(「礦產資源部」)提出申請將導致隨後修訂礦業工程計劃及環境許可證，此為TGS持有Evander的項目採礦權之一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Evander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如下：

	百萬蘭特
顧問及服務供應商	無
工作人員	3.87
業務發展	無
間接支出	1.28
總計	5.15

本公司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概要

下列表2顯示本公司所持Evander及Jeanette項目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概要。

表2：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探明及控制礦產資源概要

礦產資源類別	噸 (百萬噸)	品位 (克/噸)	黃金 (噸)	黃金 (百萬盎司)
EVANDER	開採(百萬噸)	開採(克/噸)		
探明	0.11	10.81	1.09	0.04
控制	19.75	8.47	167.18	5.37
探明及控制合計	19.86	8.47	168.27	5.41
JEANETTE	原品單位 (百萬噸)	原品單位 (克/噸)		
控制	13.10	22.41	293.60	9.44
Evander及Jeanette合計	32.96	-	461.87	14.85

巴基斯坦項目

Reko Garok Gold Minerals (Private) Limited (「巴基斯坦目標公司」)

誠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為EL127勘探許可證的合法持有人，並已就將EL127勘探許可證轉換為採礦證遞交申請。EL127勘探許可證將繼續有效，直至發出採礦證為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俾路支省政府礦業與礦物部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六日向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發出的函件，採礦證經已授出，惟須待與俾路支省政府訂立礦物協議(「該協議」)及俾路支省政府環保局發出不反對證書(「不反對證書」)後方可作實。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已相應遞交執行該協議及不反對證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九日，該協議及不反對證書均已訂立及取得，故採礦證經已生效及由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合法持有，因此EL127根據採礦證將轉換為ML127。

獲授採礦證可率先進軍其中一個世界級主要最大斑岩銅金礦產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已簽立一份附錄，以將建議收購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的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份附錄」)。然而，不穩定政局持續對盡職調查過程構成影響，故未能於第一份附錄所載的截止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隨後，有關進度亦受COVID-19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已簽立第二份附錄(「第二份附錄」)，以將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然認為，鑒於建議收購的潛力及巴基斯坦賈蓋地區可能歸於本公司之未來商機，本公司須在交易中持續參與。第一份附錄及第二份附錄之詳情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披露。

本公司近期亦正在委聘當地專業團隊，以評估巴基斯坦目標公司的最新進展，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巴基斯坦目標公司及ML127的發展。

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的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Tanjeel H4礦床」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本公司已根據俾路支省政府礦業與礦物部作出的公開宣佈就邀請表示「Tanjeel H4礦床」的意向編製資格預審文件(「資格預審文件」)(「呈交資格預審文件」)。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仍有待宣佈，此乃由於巴基斯坦於二零一八年舉行大選導致政治及行政進程延遲。因此，鑒於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並不明確，故本公司已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就合營公司重新磋商，並已根據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取回15.4百萬美元的餘下按金。由於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尚未宣佈，加上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的管理層全面變動，故合營協議的修訂進度未有進展。本公司將與巴基斯坦邊境工程組織保持溝通，以推進合營協議的修訂，而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就「Tanjeel H4礦床」的發展呈交資格預審文件的結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JEANETTE項目及EVANDER項目之未來計劃

Jeanette項目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所載，MCC擬按工程、採購及建築(「EPC」)基準參與Jeanette項目之開發，並將為本公司提供債務融資及股本投資所需之協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Jeanette項目之採礦權持有人TGFS與MCC訂立EPC合約，中標合約金額為521,546,000美元。根據EPC合約，(i)TGFS同意委聘MCC，而MCC則同意按EPC基準承擔Jeanette項目的工作，以啟動、執行及完成該等工作及修補工作中的缺陷；及(ii)EPC合約將分拆為兩份合約，一份為有關TGFS及MCC之間的工程及採購部分，另一份為有關TGFS及MCC的南非分行之間的建築部分。

為推進Jeanette項目的工程工作，本公司與MCC已同意即時開始按二零一八年可行性研究服務合約以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形式進行Jeanette項目的基本設計，以促使長期主要項目及早期工程項目的設計工作之完成，以及釐定總價建議。由於在基本設計工作期間可能出現任何有關範圍的變動，EPC合約的最終金額可能與521,546,000美元之中標合約金額不同。此外，MCC將於TGFS層面協助本公司就該項目的EPC合約自獨立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分部之策略投資者及中國之銀行)獲得股本及債務融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總價建議一經落實，EPC合約須由股東批准。就此而言，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

Evander項目

Evander項目之建造合約

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及MCCI決定在投入更多與Evander項目合約有關的時間及資源前，先等待Jeanette可行性研究的結果。由於本公司與MCCI之間採納的分階段方法的結果，Jeanette項目需要較低的資金及較快的首次生產交付時間，此決定得到初期跡象的印證。首次生產的資金成本及交付時間乃潛在投資者如何看待大型黃金項目的關鍵，並對其提供資金的意欲產生重大影響。於回顧期內，Jeanette項目之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已獲發佈，而相關公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載。由於Jeanette項目的資金成本較低及生產交付時間較短，故本公司已專注推進Jeanette項目的EPC合約。

Evander項目合約尚未完成的工程如下：

- (a) 同意並簽立具約束力條款書；
- (b) 開始與潛在股本及債務融資者進行討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c) 負責及落實Evander項目軸下沉部分的招標程序；
- (d) 完成合約草擬本並與MCCI簽立；
- (e) 落實資金(股本及債務)組合；
- (f) 授予軸下沉合約及其他工作包；及
- (g) 提早工作及動員。

Evander合約餘下工作的預計時間表將為決定繼續當日起計12至18個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有關此方面的任何重大發展。

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修訂過程

Evander項目之所有環境影響評估需作修改，以反映尾礦處置的正面變化，而向礦產資源部提出申請將導致隨後修訂礦業工程計劃及環境許可證，而此構成TGS所持有Evander項目採礦權之一部分。

本公司已為Evander項目的脫水及建造階段持有環境許可證。此外，本公司亦獲發出用於在脫水及建造階段抽取、運輸及處理多餘礦井水的用水許可證(「用水許可證」)。

Evander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及最終用水許可證之修訂所涉及生產之階段，將於開展約六年後開始，因此不屬於項目建設的關鍵路徑。

有鑒於決定繼續進一步開展Evander項目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年初決定延遲開展環境專家研究。該研究將於Evander項目建設階段落實時啟動。

出售HIL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TGS出售其於HIL之100%權益(就礦物及石油資源發展條例而言，其唯一資產是煤炭採礦權)之出售過程仍在進行中。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正與潛在買家進行最後階段的磋商，並已交換股份銷售及申索協議草案，亦已同意其中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潛在買家就落實有關出口物流及離岸最終用家購買HIL所生產之煤炭的合約面臨若干挑戰。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營運位於南非共和國(「南非」)之金礦。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五年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頁。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資本結構概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股本、非上市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第57至58頁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之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繳入盈餘只在若干情況下方可作出分派，惟本公司現時並未滿足該等條件。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5,307,443,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南非僱用約29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薪酬。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退休金)及購股權計劃等。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

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行政總裁)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文鴻先生

李錦松先生

徐鵬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條，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彭鎮城先生及莊文鴻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

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67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之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de Bruin先生亦為Taung Gold (Proprietary) Limited (「TGL」，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Taung Gold Exploration (Pty) Limited、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td、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td、Taung Gold Secunda (Pty) Ltd、Sephaku Gold Exploration (Pty) Ltd及Ulinet (Pty) Ltd(以上所有公司均為TGL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TGL、Platmin Ltd及Sephaku Holdings Ltd之共同創辦人。

de Bruin先生於一九七五年取得University of the Free State之商業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Rand Afrikaans University之法律學士學位(優等成績)，並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九年於Pretoria Bar執業為訟務律師，專長商業法及礦業法案件。於一九八九年，de Bruin先生放下律師職務，專注於多個非洲國家尋找、收購及發展礦產勘探及採礦項目。彼參與有關礦務、公司、證券交易所及國際金融之法律事務。彼亦擔任多家南非公司之顧問，參與該等公司之管理，包括管理其系統、人力資源、客戶及財務活動。

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de Bruin先生為Platmin集團公司之共同創辦成員，該公司開發Pilanesberg Platinum Mine，其角色為規劃收購礦業項目事宜，包括監督超過三百份採礦權協議之執行及將Platmin集團之舊令權轉換為新令權，以及收購新採礦權。de Bruin先生於Platmin集團任職期間，亦參與新採礦權之申請，以及營運方面之管理，包括物流、人力資源及行政。彼曾任Gentor Resources Inc.(一家涉及阿曼蘇丹國及土耳其境內銅礦勘探活動之公司，於多倫多風險資本交易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de Bruin先生亦為Sephaku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Sephaku集團之投資組合目前包括持有大量具價值經營資產，而該等資產於水泥及石灰岩勘探分部提供原材料、供應及／或服務。

張柏沁女士，44歲，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彼為本公司之人力資源行政主管，於人力資源及行政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主任。張女士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56歲，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亦一直擔任TGL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擔任TGL之全資附屬公司Taung Gold Secunda (Pty) Ltd及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td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分別為本公司Evander及Jeanette項目之採礦權持有人。Herrick先生乃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

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Anglo American之黃金分部任職畢業見習生後，於採礦及礦產業積逾32年的經驗，並於採金業積逾26年之經驗。完成訓練並取得採礦經理能力證書後，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於Anglogold Limited之Tautona金礦擔任部門經理，負責一個礦場之地下部門及礦井系統。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獲晉升為Mponeng金礦生產經理，其後獲調回Anglogold Limited之Tautona金礦，負責整個礦井設施。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彼為Durban Roodepoort Deep Limited西北業務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彼加入Gold Fields Limited擔任高級經理，負責完成兩項就開採Kloof礦場下之基礎建設資源進行之前期可行性研究，並於其後擔任負責Kloof礦場之地下運作之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為Anglo Platinum Limited之礦長，其後彼加入Norilsk Nickel Africa (Pty) Limited擔任採礦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於非洲之勘探工作以及公司營運方面的技術服務。彼為Engineering Council of South Africa之註冊專業工程師、Association of Mine Managers of South Africa前會長及委員會成員，以及Mines Professional Associations Committee of Management前主席。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取得採礦工程之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持有採礦經理能力證書。

彭鎮城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一直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寶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亦曾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及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2)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辭任)，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彭先生擁有逾15年直接投資及企業銀行之經驗。彼亦曾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任招商局資本管理(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之非執行董事，且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大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彼亦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CLSA Capital Partners。此前，彭先生曾於不同金融機構之國際企業銀行部任職約七年。彭先生持有美國北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及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文鴻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為中國派對文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32)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為義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為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莊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聯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辭任)。

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莊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李錦松先生，68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技術安全環境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李先生於中國大陸與香港間之貿易業務擁有逾10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曾為新界大埔船灣聯村村公所之主席以及大埔區議會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之成員。

徐鵬先生，37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現任職長陽(湖北)三緣礦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中國湖北省宜昌市從事重晶石礦勘探及硫酸鋇開採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曾於日盛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參與中國湖北省恩施市礦業設計及礦井可行性研究工作。徐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美術及設計教育學士學位。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經賠款(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年內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紀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股份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附註)	244,650,717	-	19,215,637	263,866,354	1.45%
張柏沁	-	-	19,215,637	19,215,637	0.11%
Neil Andrew Herrick (附註)	36,683,815	-	19,215,637	55,899,452	0.31%
李錦松	-	-	19,215,637	19,215,637	0.11%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就授出新TG購股權持有人認沽權及新南非認沽權與TGL、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及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訂立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新南非股東協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上述認沽權授出。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新TG購股權持有人協議及新南非股東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期滿。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

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股東採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於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合共不得超過161,924,000股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起，10%限額未曾更新。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之授權限額。本公司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1,217,991,5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不包括Taung Gold Limited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授出	註銷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	19,215,637	-	19,215,637			
張柏沁	-	19,215,637	-	19,215,637			
李錦松	-	19,215,637	-	19,215,637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五日
Neil Andrew Herrick	-	19,215,637	-	19,215,637			
顧問	-	44,252,463	-	44,252,463			
連續合約員工	-	57,088,963	(3,270,073)	53,818,890			
總計	-	178,203,974	(3,270,073)	174,933,90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仍然有效及未被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174,933,901股股份，相等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0.96%。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1)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本衍生工具 之相關股份	總權益	佔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Goldborn Holdings Limited	2,001,362,075	-	2,001,362,075	11.03%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附註1)	777,434,722	-	777,434,722	4.28%
Mandra Esop Limited(附註1)	16,238,369	-	16,238,369	0.09%
Woo Foong Hong Limited(附註1)	276,530,727	-	276,530,727	1.52%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GoldCom」) (附註2)	1,126,724,384	-	1,126,724,384	6.20%

附註：

- (1)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股份予GoldCom以向TGL南非居民股東收購21,174,316股TGL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各TG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出售最多23,645,210股TG股份予本公司或GoldCom，最高代價為1,262,020,649份新認沽權代價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上述權利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期到期。



董事會報告書

(2)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概無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有關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屆滿，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過去三年任何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張柏沁

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關於本報告及其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編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報告期間」)，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相同，並主要著重本集團於南非共和國(「南非」)的黃金開採業務。在報告期間，由於南非的Evander及Jeanette項目仍處於施工前階段，並專注於完成許可證工作及推動融資及建設，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實地勘探活動。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或生產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規定加入一般披露規定。預期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相關內容將於生產活動開始時加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範疇中被視為重大及優先的方面概述如下。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確認持份者參與為其業務的關鍵所在，並不斷尋求與其關鍵持份者互動，且根據其作為礦權重要組成部分的社會及勞工計劃(「社會及勞工計劃」)中訂定之目標，於其營運所在鄰近社區實行旨在與持份者培養富有成效的關係之計劃。本集團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與持份者建立了穩固的關係，並已推行健全的溝通機制，確保能與之保持良好溝通，從而適當地管理彼等的期望。

A. 環境

A1：排放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遵從可持續發展、清潔生產及環境友好的原則。本集團嚴格遵從地方環保法例及規例進行環境保護工作，並緊貼最新的國際慣例。

就南非而言，作為礦權的條件，本集團有責任嚴格遵從其環境授權書之條文，包括(其中包括)當地有關固體廢棄物、廢氣及污水排放的規例。環境授權書一般在執行及登記採礦權前簽發，並在之前進行全面的環境影響評估及適當改良步驟。本集團的項目均處於施工前階段，因此目前對環境影響極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每個礦場項目均須取得廢料管理許可，而Jeanette項目已根據國家環境管理法案(一九九八年)(NEMA，一九九八年第107號)取得該許可。Evander項目的廢料管理許可將於適當時候領取。除廢料管理許可外，亦須根據國家環境管理：空氣質量法案(二零零四年)自經濟發展、旅遊及環境事務部取得大氣排放許可。Jeanette及Evander項目於此階段仍未取得大氣排放許可。

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在減少商務差旅、節省能源及節約用水方面採用適當策略。

本集團就商務差旅設有明確的內部指引，並盡可能善用電話或視像會議設施。為減少能源消耗，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如關掉電子設備及使用節能LED燈及其他電子器材。本集團亦盡可能將廢紙及打印機墨盒分類及回收。

在報告期間，由於採礦項目仍處於發展階段，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採礦生產階段一經展開，本集團將嚴格遵從國家環境管理廢料法案(二零零八年)(二零零八年第59號NEM:WA)的規定處置所有有害廢棄物，並將採用專門及經認證的承辦商從施工地點清除有害廢棄物，以防止造成任何形式的污染或違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環境保護之相關規例。於報告期間，概無就任何違反環境法例的情況而向本集團提出檢控之個案。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南非的營運過程中的排放數據如下：

環境表現	單位	數量
能源消耗	千瓦時	120,327
水資源消耗	立方米	327
		二氧化碳當量
商務差旅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0,649.3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明白在業務各方面謹慎使用天然資源的重要性。本集團的採礦項目主要位於水資源稀缺的地區，因此有效運用水資源乃至關重要。本集團重視用水效率管理，並進行視察及適時保養以防止滲漏。此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珍惜及節約用水以避免浪費。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集中於南非發展地下黃金開採。地下黃金採礦須消耗大量水資源，而本集團項目的設計可優化水資源的再循環及將污水排放減至最低。Jeanette項目將錄得水資源淨消耗，此乃由於地下裂隙水量極少。相反，Evander項目將錄得水資源淨排放，此乃由於現有地下環境擁有已知裂隙水源。黃金開採活動通常與源於地下蓄水層的地下裂隙水息息相關，而這代表須根據一九九八年國家水務法案項下的環境授權書及用水牌照排放多餘的裂隙水。因此，裂隙水管理將於本集團未來採礦活動的營運中成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冶金廠中亦會用水處理已開採的礦石。此外，誠如礦的用水牌照所載，地表水及地下水的用途受嚴格管制。本集團亦將實行循環再用措施，務求更有效運用水資源，並將達致正數的水平衡值。

由於採礦生產尚未展開，而本集團的項目仍處於發展階段，故此概無就製成品使用任何包裝物料，而能源及水資源消耗亦僅限於南非及香港的辦公室。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消耗數據並不重要及微不足道。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採用多項有效的環境管理措施以避免及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有關詳情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A1：排放物」及「A2：資源使用」等節。

B. 社會

B1：僱傭

本集團極其重視維護所有僱員的法律權益，並旨在營造一個不存在歧視及任何形式的騷擾之環境，以避免損害僱員享有公正且受到尊重的工作場所之權利。

本集團已制定一個行之有效的僱傭政策系統，按照地方法例及規例公平招聘每位僱員，並給予平等晉升機會。本集團在招聘及晉升員工時，僅會考慮其工作表現、經驗及個人能力。現有及潛在僱員並不會因性別、年齡、宗教信仰、種族及殘疾而遭拒絕聘用或晉升。本集團亦會定期進行評審、審查及評估以審閱聘用條件，盡可能給予僱員富競爭力的薪金及平等晉升的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確保僱員能夠在工作與社交生活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已按照地方法例及規例釐定標準工時及法定假期。本集團為僱員提供人壽及殘障保險以及產假／陪產假，並制定解僱及退休政策以保障僱員於各方面的權益。

本集團致力匯聚不同地區及種族背景的人才，藉以打造一個多元化平台，善用人力資源以締造公司與員工雙贏的局面。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健康與安全及僱員的福祉視為至關重要的部分，並致力為全體僱員構建良好且安全的工作環境。

因此，本集團按照行業、地方法例及規例、國際準則以及內部經驗，制定名為「壇金安全路」的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並推行至所有辦公室及採礦地盤。我們通過自願定期體檢積極關注僱員的身體狀況，以檢查僱員有否患上職業病。

為提高作業地盤的安全水平，本集團已建立健全的安全責任系統。鑒於採礦安全的特殊性，本集團已根據礦場健康及安全法案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案採納職業安全管理政策，並為南非的僱員及分包商提供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課程及培訓，以確保營運能夠符合當地的法例規定。另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符合當地標準的保護裝備。醫療急救包及其他緊急設備亦設於工作場所易於觸及的地方，以改善僱員的安全水平。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安全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且於報告期間並無就違反有關法例及規例遭受檢控。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以及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單位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	0
因工死亡比率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日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明白要實現可持續的成功及增長，就必須持續發展人力資源。本集團定期檢討員工的成長及發展需要，當中尤以知識發展及培訓等範疇為甚。於報告期間，員工就職業發展參與外出培訓(例如法律會議及每月行業會議)。

本集團亦根據其社會及勞工計劃，在其項目的鄰近社區採納特定的教育發展計劃。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並強烈譴責任何形式的童工、強制勞工或強迫勞工，並不會聘用任何未滿法定工作年齡的人士。本集團亦禁止任何強制或契約勞工、體罰、禁錮及暴力威脅。基於平等及自由意志的原則，本集團絕不以任何脅迫或詐騙的形式聘用員工。

為確保符合其政策以及地方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將進行有效的核實程序及定期評核。

一旦違反有關童工的政策，本集團將迅速及果斷地糾正有關情況。倘若出現任何違規情況，本集團將進行嚴格的調查，以確定公司政策可能存在的漏洞，並釐定防止再次發生有關情況的必要步驟。我們亦會積極教育員工，令彼等完全瞭解童工及強制勞工的定義。地方法例及規例應始終被視為最低要求，而倘本公司認為該等要求尚有不足之處，則會採納其自身的政策，以達致更高的合規水平。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聘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於報告期間內亦無因違反有關法例及規例而被檢控的個案。

B5：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深知，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需要其商業夥伴的參與。因此，本集團設有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政策，以就環境及企業社會責任推行健全的措施。本集團已制定甄選及評核供應商的機制，並據此調查、評核及定期審閱合資格供應商的情況，以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舉例而言，本集團將取得至少三份報價以作甄選，而本集團將監測及評估廣域社會經濟授權(「BEE」)的評分及／或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碳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產品責任

由於本集團的採礦項目仍處於施工前及發展中的階段，本集團尚未展開任何採礦或生產活動。因此，有關產品責任的政策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而相關披露將在採礦生產工作展開後作出。

B7：反貪污

本集團在道德操守方面設有相當高的標準。本集團嚴禁任何人士利用其職務以不正當的手段謀求或收取賄款及個人利益、勒索、欺詐或洗錢。本集團已採納反貪污、防止洗錢及舉報的政策以及行為守則，為本集團全體僱員訂明可接受行為標準。

一旦發現有關行為，而相關人士被證實曾參與該等行為，有關員工將被解僱，永不錄用。如案件嚴重，該員工的資料將會轉交地方執法機構作出檢控。

本集團亦鼓勵員工舉報任何非法或不道德行為。本集團隨後會以保密方式處理被舉報的個案，並妥為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及安全。我們亦鼓勵員工舉報可疑行為，且彼等不會就懷疑或發現任何非法或不道德行為而受到管理層、部門主管或其他相關人士施加不必要壓力。另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向管理層提供相關資料，以作妥善跟進。

本集團嚴格遵守反貪污及防止賄賂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且並未因違反任何該等法例及規例而被檢控。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堅信應提升人類質素及為其營運所在的社區帶來長遠正面影響。周邊社區對本集團任何採礦項目能否取得成功皆擔當著不可或缺的角色，而本集團已推行社會及勞工計劃，務求以可持續的方式令社區更趨完善。例如，就Jeanette項目而言，本公司已制定廣域生活水平項目向本地社區提供培訓，以設立食物農場、教育參加者營商原則及在職業指導方面協助學生。本集團已與其營運所在鄰近社區建立並繼續維持良好關係。

社會及勞工計劃的目標為：

- * 促進就業及改善區內所有居民的社會及經濟福利；
- * 就採礦業的轉型作出貢獻；及
- * 確保礦權持有人對其營運所在的社區之社會經濟發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索引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數	說明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28-29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29	
A1.1		
關鍵績效指標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29	
A1.2		
關鍵績效指標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不適用	附註1
A1.3		
關鍵績效指標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不適用	附註1
A1.4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8-29	
A1.5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29	
A1.6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29-30	
關鍵績效指標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29	附註2
A2.1		
關鍵績效指標 總耗水量及密度	29	附註2
A2.2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29-30	
A2.3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30	
A2.4		
關鍵績效指標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附註1
A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頁數	說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30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以及已	30	
A3.1 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B. 社會		
層面B1：僱傭 — 一般披露	30-31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31	
關鍵績效指標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31	
B2.1		
關鍵績效指標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1	
B2.2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	31	
B2.3 監察方法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 一般披露	32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32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32	
B4.1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32	
B4.2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 一般披露	32	
層面B6：產品責任 — 一般披露	不適用	附註1
層面B7：反貪污 — 一般披露	33	
層面B8：社區投資 — 一般披露	33-34	

附註：

1. 由於本集團的採礦業務並未進行任何生產活動，且未有於發展中階段進行記錄，故此報告期間並無任何實質數據可供參閱。
2.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密度方面的適用數據可供參閱。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可保護及保障股東利益，並改進本公司業務表現。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應定期會面，而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由於董事之多項其他業務安排，因而未有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舉行第一季度之董事會會議，並因此於年內只舉行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然而，本公司確保董事會於報告年內已透過各種電子通訊方式知悉本公司之最新營運及業務狀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年內，張柏沁女士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為本公司聯席主席。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聯席主席張柏沁女士及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負責控制本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消息傳遞之質量、數量及及時性，以讓彼等有效地執行其職責。聯席主席確保董事會全體成員獲提供董事會會議上各事項之適當簡介，並且及時獲得足夠且可靠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聯席主席能就授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取得平衡，適時就相關議題帶領討論及向董事會簡報。

本公司行政總裁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負責監察本公司之策略規劃以及領導。彼亦負責策略發展及維持本公司與其外部公司之關係，以及協調本公司業務，搜羅及抓緊潛在之業務機遇，並落實本公司之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多方面之專業知識及全面技能，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對策略方針、發展、業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重要職責亦為確保企業管治架構行之有效，並監察其基礎。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週年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均屬獨立人士。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明確識別。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分別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全面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專注於整體企業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包括批准主要收購及出售；年度及中期業績；批准主要資本交易，例如股本變更；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就本公司更換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公司秘書提出推薦建議；成立或修改董事會委員會及其各自之職權範圍；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採納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須予披露之相關年度報告；及所有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亦已就董事會須履行之企業管治職務制定下列職權範圍：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本公司之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及披露情況。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

張柏沁女士(聯席主席)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行政總裁)

彭鎮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莊文鴻先生

徐鵬先生

董事之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每名董事之出席率詳情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辦會議次數		
	常規董事會 會議	其他 董事會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	3/3	1/1	1/1
張柏沁女士	3/3	1/1	1/1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	3/3	1/1	1/1
彭鎮城先生	3/3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3/3	1/1	1/1
莊文鴻先生	3/3	1/1	1/1
徐鵬先生	3/3	1/1	1/1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已獲明確區分。董事會將其職權委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管理層於作出有關主要事項之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承諾前須先向董事會匯報及獲事先批准。董事會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之技能及經驗。

董事會定期親身會面以討論及制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並批准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要事項。管理層則獲授權執行日常營運事宜。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撰會議通告及議程，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及其他合規事宜。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須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而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則須發出合理通知，讓彼等有機會提出將商討事宜列入會議議程。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等。

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會議期間任何決定及建議。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傳遞予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並作為該等會議程序之正確記錄。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可供查閱。除監管規定施加有關披露之法律或監管限制外，全體董事均有權獲取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召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有關涉及利益之股東或董事不得投票及不得被計入出席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若於交易中無重大權益，則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彌償與保險條款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已安排投購合適之責任保險，為董事因企業管理活動承擔的責任作出彌償。

董事會委員會

為提高董事會之效益及效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技術安全環境委員會，並有各自之書面職權範圍以訂明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之職權。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aunggold.com「關於我們」項下「企業管治」一節查閱。

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不時作出任何修訂，其最新資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董事會委員會亦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並可向任何僱員搜集其需要之任何資料及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有關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如需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組成，並由莊文鴻先生擔任主席，彼等擁有足夠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以及營商經驗以履行職務，亦並非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向董事會遞交財務報表前先行審閱及監察其完整性，以及審閱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與報告；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審核結果得到妥善處理。

審核委員會定期會面以審閱向股東呈列之財務業績及其他資料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事宜充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重要橋樑，並定期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部審核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並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辦 會議次數
李錦松先生	3/3
莊文鴻先生	3/3
徐鵬先生	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莊文鴻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鵬先生。莊文鴻先生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為委任其本身成員、尋找合適之人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資格人選以供考慮。董事會將檢討提名委員會所推薦人選之履歷並酌情委任。董事會之委任人選乃根據其誠信、獨立思維、經驗、技能以及投入工作之時間及努力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提名委員會亦會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有關委任或重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自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任期最長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公司董事之輪換、退任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辦 會議次數
莊文鴻先生	1/1
李錦松先生	1/1
徐鵬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經考慮多項因素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本公司亦將在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時，計及其本身業務模式及不時之特定需求。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制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由提名委員會於適當情況下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並制定書面指引及程序，以供提名及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須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供董事會考慮。於甄選過程中，提名委員會的參考準則包括(其中包括)：

- 誠信方面的聲譽、與本公司相關業務的成就及經驗
- 專業及教育背景
- 為董事會／委員會投放之時間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以考慮候選人之提名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於考慮每名候選人時所採納之準則，須為彼等是否有能力作出貢獻，以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錦松先生、莊文鴻先生及徐鵬先生。李錦松先生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的模式，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整體政策及架構、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該等人士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任何離職或終止聘用或委任之補償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酬金。

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時，薪酬委員會參考不同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所投入時間及職責、僱傭及市場狀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參考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僱傭及整體市況以考慮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現有薪酬待遇是否合理合適。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各董事之薪酬如財務報表附註7所示。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辦 會議次數
李錦松先生	1/1
莊文鴻先生	1/1
徐鵬先生	1/1

問責及審核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董事亦須負責保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並可於任何時間以合理準確方式披露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9至5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並檢討其成效。

董事會致力按年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分性及有效性，以保護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資產之權益。年內，董事會已委聘獨立外判內部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建立及維持有效運作之內部核數職能，以協助董事會評估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相較於消除無法達致營運目標之風險，該控制更多集中於管理風險及對資產得到充分保障的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惟並非絕對保證)，實施操作控制，適當保護業務風險，維護適當的會計記錄。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審核章程，進行年度風險評估，並已制定基於風險的連續三年審核計劃。根據審核計劃進行年度審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之有效性。審查工作亦涵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規定的遵守情況，包括實體及營運層面的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重大控制。

本公司已訂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政策(「證券交易政策」)，當中載有準確及安全處理內幕消息以及避免不當處理本集團內幕消息的程序。

董事會每年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根據本集團持續監測情況、風險評估結果及年度審核結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維持充分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資產之權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包括可能擁有本公司內幕消息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書面指引」)。

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僱員違反書面指引之事宜。

董事培訓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每名新委任董事於其獲委任時或之前均接受全面及正式的就職培訓，以確保其妥為了解本公司之業務以及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董事亦獲提供市場資訊及規管之最新資料，以讓彼等了解規管及合規事宜之最新發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董事參與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法律及規管條例的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	✓
張柏沁女士	✓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	✓
彭鎮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
莊文鴻先生	✓
徐鵬先生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個月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旨在為董事會確定是否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將予派付的股息水平提供指引。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付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

- (a) 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 (c) 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要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
- (d) 是否有資金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財務契諾；及
- (e) 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百慕達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之任何限制。本公司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必須經其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有本集團溢利支持的有關中期及／或特別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須經董事會認為其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可進行。董事會致力於股東利益及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且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適合及有需要時可隨時運用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以更新、修訂及／或更改政策。概不保證會就任何指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年內，德勤就提供審核服務收取費用約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稅項相關服務或其他審閱服務產生非審核服務費(二零一九年：無)。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公司秘書已出席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憲章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旨在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等向其股東提供高水準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

董事會亦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並透過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讓股東通過此有用平台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相關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亦應列席以回答股東提問。

股東權利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在不同情況下透過下列方式參與本公司之決策過程：

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應透過電話熱線2980 1333或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有關其持股情況。

股東可要求獲提供本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及／或寄發其查詢及疑慮予本公司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郵contact@taunggold.com.hk寄發其查詢予本公司。

所有查詢將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接收並審閱。公司秘書會概括有關查詢，並於下次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提呈概要副本。所有與股東之通訊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任何不少於呈請當日有權在有關呈請牽涉的股東大會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書面呈請須註明公司秘書收，並須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簽署及送達，以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呈請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透過書面呈請要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書面呈請須由所有有關股東正式簽署，並寄送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

書面呈請須註明公司秘書收，並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簽署及送達，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書面呈請中指明之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4至127頁的壇金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準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準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於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之方法

採礦資產減值評估

因採礦資產結餘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重大影響及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要判斷及不確定性評估，我們識別南非採礦資產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件。

就 貴集團於南非的採礦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採礦資產）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 貴集團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確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合適貼現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南非採礦資產可收回金額已依照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價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的基準。該估值取決於涉及 貴集團管理層及估值師判斷及預計之若干重要輸入資料，其中因素包括預期未來通脹率、未來金價、美元（「美元」）兌南非蘭特（「蘭特」）匯率及貼現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南非採礦資產3,015,7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該等採礦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有關 貴集團於南非的採礦資產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我們有關採礦資產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向管理層瞭解採礦資產減值過程之基礎及評估；
- 我們之內部估值專家評估估值師採用之估值方法及模型之合適性，以決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
- 評估公開可得資料、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預期未來表現，評價估值模型所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期未來通脹率、未來金價，美元兌蘭特匯率及貼現率）合理性；及
- 比較證明文件之輸入數據，例如可行性報告估值模型所用之營運開支及資本開支。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有關(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尹志立。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6	2,080	1,2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4,607)	9,079
行政及經營開支		(33,691)	(46,129)
財務開支	8	(1,433)	(5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112)	(16)
除稅前虧損		(47,763)	(36,353)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虧損	10	(47,763)	(36,353)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71,082)	(817,284)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附屬公司後 由外幣匯兌儲備轉至損益		-	(1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771,082)	(817,30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18,845)	(853,655)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359)	(33,871)
－非控股權益		(6,404)	(2,482)
		(47,763)	(36,353)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7,674)	(676,212)
－非控股權益		(171,171)	(177,443)
		(818,845)	(853,655)
每股虧損	11	(0.23)	(0.1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57	2,713
採礦資產	13	3,015,780	3,774,891
使用權資產	14	1,672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514	626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16	–	3,91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54,667	76,418
收購投資按金	18	60,000	60,000
租金按金		41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614	2,057
		3,136,217	3,920,61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5,715	7,5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99,594	239,062
		205,309	246,56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1,33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9,688	10,300
		11,020	10,300
流動資產淨額		194,289	236,2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30,506	4,156,88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282	–
復修成本撥備	24	8,767	12,474
		9,049	12,474
		3,321,457	4,144,4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181,515	181,515
儲備		2,490,465	3,141,3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71,980	3,322,883
非控股權益	35	649,477	821,528
權益總額		3,321,457	4,144,411

第54至127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彭鎮城
董事

張粕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c))	以股份為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81,515	5,307,443	(829)	(74,746)	147,828	(303,278)	14,039	(1,272,877)	3,999,095	1,000,228	4,999,323
年內虧損	-	-	-	-	-	-	-	(33,871)	(33,871)	(2,482)	(36,353)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42,323)	-	-	(642,323)	(174,961)	(817,284)
重新分類調整—出售附屬公司後 的外幣匯兌儲備轉至損益	-	-	-	-	-	(18)	-	-	(18)	-	(1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42,341)	-	(33,871)	(676,212)	(177,443)	(853,655)
沒收購股權	-	-	-	-	-	-	(2,421)	2,421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	-	-	-	(1,257)	(1,25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515	5,307,443	(829)	(74,746)	147,828	(945,619)	11,618	(1,304,327)	3,322,883	821,528	4,144,411
年內虧損	-	-	-	-	-	-	-	(41,359)	(41,359)	(6,404)	(47,763)
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606,315)	-	-	(606,315)	(164,767)	(771,08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06,315)	-	(41,359)	(647,674)	(171,171)	(818,845)
沒收購股權	-	-	-	-	-	-	(206)	206	-	-	-
收購普通股(附註16)	-	-	-	-	-	-	-	(3,229)	(3,229)	(880)	(4,10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515	5,307,443	(829)	(74,746)	147,828	(1,551,934)	11,412	(1,348,709)	2,671,980	649,477	3,321,4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股本儲備指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收購資產時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已發行代價股份公平值之差額8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本公司向賣方發行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代價股份，作為收購Union Sense Development Limited 70%股權之部分購買代價。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完成。10,000,000股已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為9,200,000港元，乃參考交換日期公佈之股價釐定。
- (b) 其他儲備主要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就非控股股東持有的Taung Gold (Pty) Limited (「TGL」) (本公司的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的若干淨資產部份作出的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c) 繳入盈餘指51,562,000港元及96,266,000港元之款項，分別來自(i)根據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額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而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根據股本重組，(i)藉註銷已繳付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減幅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10港元，因而導致進賬104,094,000港元(「股本削減」)；(ii)股份分拆涉及將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股份分拆為十股新股份(「股份分拆」)；及(iii)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總額已轉移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下，並根據本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用以(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有關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並於同日生效。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7,763)	(36,353)
調整：		
利息收入	(1,785)	(1,148)
財務開支	1,433	57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9	5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8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571)
復修成本撥備變動	(2,2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8)	–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9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681	(6,76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1,960)	(44,69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少	747	4,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58	(3,16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955)	(43,74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772	1,0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58)	(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8	–
已產生勘探成本	(7,658)	(8,723)
已付租金按金	(437)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9	731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120,235
已獲授新貸款	38,996	–
應收貸款之還款	(38,996)	–
來自附屬公司股東之還款	–	1,96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864)	115,15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68)	-
租賃負債之還款	(905)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9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7,792)	71,40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324	4,74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9,062	162,90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594	239,0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19樓19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並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概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之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已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按逐項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之租賃，選擇不就租期由初步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到期經營租賃之租期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現有租賃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相應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於可預見將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就對是否重大作出判斷納入額外的指引及解釋，對重大的定義進行了改進。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大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對使用者有重大影響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廣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大之定義」(續)

該等修訂亦與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之用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依賴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尤其是原根據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的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載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有秩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技術估計。於評估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採用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致使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評估之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不包括納入第一級之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從參與投資對象活動所得浮動回報而享有承擔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所用會計政策配合本集團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中的非控股權益應與本集團之權益單獨列示，乃指其持有者有權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之所有者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倘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按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相關儲備。

用以調整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之資產及負債。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計作(i)已收代價公平值總額及(ii)資產賬面值(包括商譽)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負債兩者之差額。就該附屬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款項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的另一權益類別)入賬。前附屬公司於失去控制權日期時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視為初始確認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後續會計處理之公平值，或(倘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購買價餘額其後按於購買日期其相應之公平值為基準，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過程，但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處理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相若交易及相若情形下相關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際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該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該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任何部份乃確認為商譽，該商譽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該投資成本之任何部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該項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其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幅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則視為出售於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差額，以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惟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僅於交易所產生之損益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無關時，方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租賃

租賃之定義(根據附註2所述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步應用日期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起始、修改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所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獲重新評估。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代價至合約各組成部分

就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或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且並不包括購買選擇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清拆相關資產、復原資產所在地點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態而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本集團可於租賃期末合理確定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可使用年期開始至結束期間予以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使用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租期變動，其中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於重新評估當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租賃負債。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按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的金額增加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2所述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修改(續)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修改後的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於任何時間若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承租人，該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供行政之用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有關估計變動之影響將按前瞻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確定為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開支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勘探及評估開支按成本減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物資源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可能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就勘探及評估資產評估減值。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有證據顯示開採天然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先前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將重新分類為開發資產。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進行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每年檢討賬面值，並於出現下列其中一項事件或情況變動(此列不能盡錄)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測試。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內已經屆滿或將於不久將來屆滿。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的天然資源之龐大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由於在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天然資源並無發現商業有利之天然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有關活動。
- 充分數據(例如金價)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之開發可能會繼續進行，惟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悉數收回。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開發資產

當迄今已完成之工程可支持資產的未來開發及有關開發獲得適當批准，支出由勘探及評估資產轉移至開發資產。於轉移勘探及評估資產後，所有與基礎建設有關的建築、安裝或完工的後期支出將於開發資產資本化。開發支出乃扣除於開發階段銷售所提取礦石的所得款項，惟其必須被視為對煤礦開發而言屬重要。就測試資產以釐定其是否如預期般運作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將予資本化，並扣除測試期間銷售任何已生產產品已收取的所得款項。倘該等所得款項超出測試成本，任何超出金額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生產開始後，已計入開發資產的所有資產其後將轉移至煤礦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開發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視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開發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開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企業資產在可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其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以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開發資產的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生產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修改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惟倘有關期間出現重大匯率波動，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份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倘部份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將本集團的美元淨資產重新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的相關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的有關匯兌差額其後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致彼等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於應課稅溢利可能可供對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會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進行確認。若於一宗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的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影響。

為計量本集團會確認當中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確認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享有稅務減免。

就租賃交易中租賃負債應佔的稅務減免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乃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導致可扣減暫時淨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機關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修復成本撥備

倘本集團因進行勘探及評估、開發及生產活動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且該責任能加以可靠估計，則確認修復成本撥備。估計未來責任包括移除設施、棄置地盤及修復受影響範圍之費用。

修復成本撥備為根據現有法律及其他規定與技術對報告期末履行修復責任所需開支現值之最佳估計。未來修復成本每年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反映於報告期間末之撥備現值。

有關勘探及評估、開發及生產設施之修復撥備的初步估計資本化為相關資產成本，並按與相關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因估計時間或現金流量金額變動(包括修訂估計營運年期或貼現率變動之影響)而產生之修復成本撥備估計變動，於產生期間加入相關資產成本或自相關資產成本扣除。

倘負債之減少超出資產賬面值，則差額隨即於損益賬確認。解除對撥備之貼現影響確認為融資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為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於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付(包括形成實際利率的整體部分所支付或收到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在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存續期間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在初始確認時貼現至淨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於目的為透過銷售及收集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或會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改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間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間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租金按金、按金、按攤銷成本計量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的貸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倘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予以確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釐定。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獲取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顯示相反情況則作別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作識別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標準的有效性，並在適當時修訂標準以確保該標準乃於金額逾期前可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或借款人或不大可能全數支付其債權人或貸款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合理及有理據資料顯示較為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及多項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給予借款人一般貸款人不會考慮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例如，當對手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金融資產的撤銷可能仍受本集團回收程序的強制執行活動規限。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撥回撥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依過往數據進行。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的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時產生的相關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損益及減值虧損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金融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和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視乎所訂立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定。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經扣減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作為已收所得款項確認，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時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不會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或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支付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至於在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按所收商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股權工具於實體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未來預測及視為相關之其他資料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我們將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在修訂期間確認。倘若有關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就採礦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採礦資產每年會進行減值評估。於釐定採礦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已獲分配的該等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釐定可收回金額時須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及確定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合適貼現率。本集團管理層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假設，乃根據（其中包括）預期未來通脹率、未來黃金價格及美元兌南非蘭特（「蘭特」）的匯率的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南非的採礦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得出。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南非的採礦資產賬面值為3,015,7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74,89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有關採礦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勘探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貸款的公平值(均於附註17定義)

為符合南非國內規定，本集團向SepGold及TG EPP(均為南非合資格廣域社會經濟授權(「廣域社會經濟授權」)公司)提供貸款，以就認購於TGL的股份進行融資。SepGold及TG EPP及後成為TGL(即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東)的股東。貸款的未來現金流量主要取決於採礦項目(即由TGL持有的項目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定義均見附註13))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可通過向SepGold及TG EPP分派股息達致。此外，該等貸款均為免息。因此，該等貸款並非於一套以收取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型內持有，而該等貸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貸款的公平值取決於上述採礦項目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已應用於該等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貼現率有所變動，則該等貸款的公平值可能會有所變動。

於釐定該等貸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經考慮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回報，包括其開發狀況、其預期開始商業化生產的時間、其預期收益及未來黃金價格(倘適用)，以估計償還該等貸款的時間。本集團已委聘估值師就貸款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進行估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貸款之賬面總值為54,6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418,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為7,6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6,76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

有關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貸款的詳情乃載列於附註17。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於南非之黃金勘探及開發；及
- (b) 礦產貿易。

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	-	-
分部虧損	(29,901)	-	(29,90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8,836)
財務開支－租賃負債利息			(6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2)
除稅前虧損			(47,76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 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	-	-
分部虧損	(12,856)	-	(12,856)
未分配其他收入			4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3,52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除稅前虧損			(36,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與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相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虧損指各分部的虧損，惟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租賃負債利息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077,589	-	3,077,5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7
使用權資產			1,6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14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租金按金			41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059
綜合資產			3,341,526
負債			
分部負債	13,284	-	13,2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71
租賃負債			1,614
綜合負債			20,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南非之 黃金勘探及 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866,919	-	3,866,9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26
收購投資按金			60,0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0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7,745
綜合資產			4,167,185
負債			
分部負債	17,269	-	17,2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05
綜合負債			22,77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租金按金、收購投資按金、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之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			總計 千港元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858	858
添置採礦資產	7,658	–	–	7,658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2,670	2,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	–	630	6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998	99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7,681	–	–	7,681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972)	–	–	(972)
利息收入	(836)	–	(949)	(1,785)
財務開支	1,365	–	68	1,43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南非之 黃金			總計 千港元
	勘探及開發 千港元	礦產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62	73
添置採礦資產	8,723	–	–	8,7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	–	530	558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765)	–	–	(6,765)
利息收入	(1,108)	–	(40)	(1,148)
財務開支	571	–	–	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南非及香港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照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註冊所在國家)	63,302	61,515
南非	3,017,221	3,776,715
	3,080,523	3,838,23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租金按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6.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72	1,148
租金按金利息收入	13	-
其他	295	136
	2,080	1,284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8	-
外匯淨(虧損)收益	(7,867)	743
向多名TGL股東提供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9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附註17)	(7,681)	6,765
其他(附註)	(99)	1,571
	(14,607)	9,079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指年內出售印尼附屬公司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年內之酬金如下(按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附註(i))	-	-	-	-	-	546	9	555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	229	-	-	229	250	601	-	851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附註(ii))	-	2,028	-	2,028	-	2,137	-	2,137
張柏沁女士	-	602	18	620	-	602	18	620
彭鎮城先生	-	770	18	788	-	770	18	7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錦松先生	250	-	-	250	250	-	-	250
徐鵬先生	250	-	-	250	250	-	-	250
莊文鴻先生	250	-	-	250	250	-	-	250
總計	979	3,400	36	4,415	1,000	4,656	45	5,701

附註：

- 李學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予彼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七日被沒收。
-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上文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為董事，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上文披露。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最高薪酬僱員(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年內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5,261	5,679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4	4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兩個年度的任何酬金。

8. 財務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68)	-
退回復修成本撥備之貼現影響	(1,365)	(571)
	(1,433)	(5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就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南非稅法，於兩個年度，南非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28%的企業稅率徵稅。由於南非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7,763)	(36,353)
按南非利得稅率28%計算之稅項	(13,374)	(10,17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893	2,65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54)	(2,55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663	6,66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8	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影響	2,054	3,411
年內所得稅開支	-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05,8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78,79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3,451	3,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49	5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8	—
租賃物業之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	2,038
復修成本撥備重估(計入經營開支)	(2,245)	—
僱員成本(包括附註7所披露之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674	20,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	161
	17,819	20,495
減：採礦資產資本化金額	(4,596)	(6,084)
	13,223	14,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1,359)	(33,871)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35,293	18,151,472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年內收購本公司之普通股作出調整。

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乃由於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160	5,907	3,647	11,714
添置	–	73	–	73
匯兌調整	(378)	(531)	(18)	(92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2	5,449	3,629	10,860
添置	–	13	845	858
出售	–	–	(665)	(665)
匯兌調整	(360)	(506)	(17)	(88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2	4,956	3,792	10,170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5,798	2,328	8,126
年內撥備	–	43	515	558
匯兌調整	–	(519)	(18)	(53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322	2,825	8,147
年內撥備	–	41	608	649
出售時對銷	–	–	(665)	(665)
匯兌調整	–	(501)	(17)	(51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4,862	2,751	7,613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422	94	1,041	2,55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82	127	804	2,713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 – 16.7%
傢俬及設備	16.7% – 33%
汽車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採礦資產

	千港元
採礦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571,246
添置	8,723
匯兌調整	(805,07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4,891
添置	7,658
復修成本撥備變動(附註24)	(564)
匯兌調整	(766,20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5,780

採礦資產包括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退役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為3,006,0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62,27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退役資產的賬面值為9,7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618,000港元)。

南非採礦資產

採礦資產主要指南非採金項目(即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之採礦權。Evander項目的採礦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至二零三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有效期為26年，而Jeanette項目的採礦權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六日有效期為30年。本公司董事認為，只要申請人遵守南非礦產和石油資源開發法所載規定，重續及申請延長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採礦權並不困難。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完成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獲利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可行性研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的公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13. 採礦資產(續)

南非採礦資產(續)

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評估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相關採礦資產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可收回金額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其使用價值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應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評估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相關採礦資產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南非黃金勘探及開發業務的採礦資產有關，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為投資活動的資本化開支為7,6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72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採礦資產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Jeanette項目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研究，Jeanette項目的開發將劃分為兩個階段，即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Jeanette項目的第一階段旨在開發礦體北部及設置獨立採礦及模塊化加工營運的地面基礎設施。Jeanette項目的第二階段旨在開發礦體南部及增加加工廠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產能。Jeanette項目第二階段開發將於Jeanette項目第一階段開發後開展。

Jeanette項目所應用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實際貼現率17.69%(二零一九年：15.11%)及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乃基於財務預測編製，所涵蓋的礦山生命期直至Jeanette項目礦山資源(基於可能儲量)耗盡。

預測中使用的儲量為19.97公噸(二零一九年：20.09公噸)，並假設礦產儲量在22年(二零一九年：24年)內開採，平均年產量為0.91公噸(二零一九年：0.84公噸)。貼現率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算，無風險利率為11.77%(二零一九年：9.71%)，市場風險溢價為1.93%(二零一九年：2.54%)，實體特定風險溢價為2.5%(二零一九年：2%)，beta為0.84(二零一九年：0.74)。公平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相關，其中包括總營運成本為93,399,018,000蘭特(二零一九年：93,524,196,000蘭特)，資本支出為24,908,842,000蘭特(二零一九年：25,744,064,000蘭特)(主要以美元計值)，影響經營及資本成本的預期未來每年通脹率為4.3%(二零一九年：5.5%)，美元兌蘭特匯率為17.84(二零一九年：14.50)，金價為每盎司1,660美元(二零一九年：1,348美元)，平均生產率為每噸11.3克(二零一九年：11.5克)。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Jeanette項目有關的採礦資產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採礦資產(續)

南非採礦資產(續)

Evander項目

誠如上文所披露，由於已完成Jeanette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故有關項目的開發將劃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有關分階段方式有助減低各階段的資本成本需求及交付時間。本公司董事認為，Jeanette項目的第一階段開發將成為本集團現時的工作重點，而Evander項目的開發將比原計劃延遲數年。

Evander項目所應用的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實際貼現率18.11%(二零一九年：15.11%)及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乃基於財務預測編製，所涵蓋的礦山生命期直至礦山資源(基於可能儲量)耗盡。

預測中使用的儲量為19.64公噸(二零一九年：19.64公噸)，並假設礦產儲量在19年(二零一九年：19年)內開採，平均年產量為1.03公噸(二零一九年：1.03公噸)。貼現率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估算，無風險利率為11.77%(二零一九年：9.71%)，市場風險溢價為1.93%(二零一九年：2.54%)，實體特定風險溢價為3%(二零一九年：2%)，beta為0.84(二零一九年：0.74)。公平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相關，其中包括總營運成本為76,732,650,000蘭特(二零一九年：72,263,154,000蘭特)，資本支出為25,398,710,000蘭特(二零一九年：17,668,528,000蘭特)，主要以美元計值，影響經營及資本成本的預期未來每年通脹率為4.3%(二零一九年：5.5%)，美元兌蘭特匯率為17.84(二零一九年：14.50)，金價為每盎司1,660美元(二零一九年：1,348美元)，平均生產率為每噸6.8克(二零一九年：6.8克)。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Evander項目有關的採礦資產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

	辦公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賬面值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672	1,67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開支	998	998
有關短期租賃及租期自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其他租賃的開支		1,09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2,099
添置使用權資產		2,670

就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按六個月至兩年之固定期限訂立，不包括任何續期或終止選擇權。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釐定。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之長短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1,614,000港元，而相關使用權資產為1,672,000港元。除由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27,905	27,905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27,391)	(27,279)
	514	6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經營業務 國家/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				主要業務
					已註冊股本之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Goldster Global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45%	45%	45%	45%	暫無業務
昂晴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	44%	44%	44%	44%	暫無業務

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6.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TGL多名股東(附註)	—	3,913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多名TGL其他股東提供的貸款總額為3,913,000港元，屬免息貸款，並須按要求償還。貸款由本公司若干股份作質押，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0.6%(二零一九年：0.6%)。由於發出要求通知後於結算日期前未收到任何還款，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執行有關質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貸款的質押股份的公平值高於有關貸款的賬面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公平值為4,109,000港元的質押股份，而有關款項已於本集團的權益入賬列作庫務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續)

若干該等多名TGL之其他股東亦為TGL或一間TGL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董事。向TGL董事提供貸款之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披露如下：

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一九年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四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frican Precious Minerals Limited	-	1,081	1,081

1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			
向Sephaku Gold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SepGold」)			
提供的貸款	(i)	50,819	71,039
向Taung Gold EPP RF (Proprietary) Limited(「TG EPP」)			
提供的貸款	(ii)	3,848	5,379
		54,667	76,418

附註：

- (i) 根據南非廣域社會經濟授權的規定，SepGold過往屬弱勢的南非公司，SepGold為南非的一間合資格廣域社會經濟授權公司。向SepGold提供之貸款以抵押39,402,071股TGL股份(相當於TGL之已發行股本的15.39%)作為擔保。SepGold應收TGL於任何財政年度宣派之任何股息之50%，將用於償還有關貸款。貸款將按南非ABSA Bank Limited所報最優惠利率加4%之年利率計息。向SepGold提供之貸款本金額為433,066,688蘭特及17,425,499蘭特已於過往年度償還。SepGold的貸款並沒有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與SepGold就還款時間表作出協商，安排包括(i)就貸款之應計利息將獲得豁免；(ii)刪除載列於本集團與SepGol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的貸款協議(「賣方融資協議」)有關就貸款支付利息之全部條款；及(iii)延長貸款還款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SepGold就上述事宜訂立有關賣方融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經審慎考慮預期TGL於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按計劃開始後的合適時間及股息金額，本集團及SepGold就SepGold貸款償還時間表(特別是關於延長貸款還款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協商。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與SepGold就確認上述事項訂立第二份有關賣方融資協議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有關本集團與SepGold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的公告。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已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及TG EPP(合資格廣域社會經濟授權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集團向TG EPP提供免息貸款36,926,000蘭特，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使TG EPP於TGL的合資格廣域社會經濟授權公司持有的股權低於26%時，得以收購TGL已發行股本的特定百分比。該貸款以TGL的5,058,327股股份作抵押，佔TGL已發行股本的2%。

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之貸款並非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為目標的商業模式持有，故該等貸款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本公司董事經考慮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回報(包括考慮其勘探及開發狀況、預期商業生產的開始時間、預期的儲備及未來金價(如適用))評估提供予SepGold及TG EPP的貸款之公平值，以估計該等貸款的還款時間。本集團委聘估值師按貸款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進行估算。

有關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的貸款之公平值虧損7,6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6,76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該等貸款之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收購投資按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Sunli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unlit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146,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本集團已於當時支付可退還按金60,000,000港元。Sunlit Global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於另一間持有巴基斯坦公司70%股權的公司中持有20%股權。該巴基斯坦公司持有巴基斯坦銅、金及相關礦物勘探權證。

由於近年巴基斯坦的不穩定政局，故本公司未能完成Sunlit Global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調查（為買賣協議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鑒於本集團可能來自該巴基斯坦項目的未來商機，故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附錄，其中包括延長該收購的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巴基斯坦的不穩定政局以及COVID-19疫情持續為盡職調查過程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未能於先前延長的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收購。鑒於有關項目的潛在利益，本集團仍然希望繼續進行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附錄，以將收購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附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1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金(附註)	2,116	3,406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1,232	1,64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367	2,456
	5,715	7,505

附註：有關結餘包括租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的租金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409,000蘭特(相當於6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66,000蘭特(相當於2,057,000港元))，主要用於就申請勘探多個小型採礦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該等項目需修復及管理採礦區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向南非礦產資源部提供的履約擔保。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有關申請，並自南非礦產資源部取得閉礦證書。據此，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若干結餘已於年內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4.90%至8.10%(二零一九年：6.00%至8.10%)。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包括三個月以內到期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銀行結餘的實際年利率介乎0.10%至6.50%(二零一九年：0.10%至6.50%)。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人民幣」)	165,370	729
港元	32,896	8,530
	198,266	9,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一年內	1,33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2
	1,614
減：於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清的款項	(1,332)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清的款項	282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增值稅應付款項	1,552	2,094
其他應付款項	293	445
其他應計費用	7,843	7,761
	9,688	10,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復修成本撥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5,483
年內解除貼現影響	571
匯兌調整	(3,58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474
年內解除貼現影響	1,365
計入損益的重估	(2,245)
確認為退役資產撥回的重估(附註13)	(564)
匯兌調整	(2,26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767

礦山復修撥備包括未來修復、恢復和拆除已開採自然資源的採礦區的預期費用。此等撥備包括與關閉廠房、關閉、監測、拆除及淨化廢物場、水淨化及歷史殘留物的永久儲存相關的未來成本估算。確定該撥備所用的貼現率為每年12.87%(二零一九年：11.28%)。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151,471,981	181,515

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具有相同地位。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及有效之途徑，以鼓勵、獎勵、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參與者，藉此表揚其對本集團之貢獻。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包括聯營公司）（「合資格實體」）之僱員，或為合資格實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實體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且獲董事會全權酌情根據有關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而認為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當日起計十年維持有效。

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有關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限額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各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時，須獲並無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之12個月期間內，有關人士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將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總值(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獲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總額1港元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並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並無設有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在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另行施加者除外。

購股權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僱員及獨立顧問授出合共272,731,129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每股0.149港元行使價購買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歸屬並可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行使。

2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續)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有關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		0.149港元	

承授人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年內沒收	四月一日	年內沒收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董事	96,078,185	(19,215,637)	76,862,548	-	76,862,548
僱員	74,753,570	(17,664,607)	57,088,963	(3,270,073)	53,818,890
顧問	44,252,463	-	44,252,463	-	44,252,463
	215,084,218	(36,880,244)	178,203,974	(3,270,073)	174,933,901
於報告日期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215,084,218		178,203,974		174,933,901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49港元	0.149港元	0.149港元	0.149港元	0.149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獲授228,478,666份購股權。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歸屬。

本集團顧問因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獲授44,252,463份購股權。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歸屬。本公司與顧問並無就授出該等購股權訂立正式服務協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購股權乃就物色潛在投資機遇及為本集團組建業務聯繫所提供之顧問服務而授予顧問。本集團向其授出購股權以嘉許其努力。由於其提供的服務性質獨特且無法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故所接受的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名僱員辭任，故授予該僱員的購股權已獲沒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集團三名僱員辭任，故授予彼等購股權已獲沒收。

根據授出日期之估算購股權公平值為17,962,000港元，每份為0.066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並無不同。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附註25所披露已發行股本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儲備)。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股本結構，當中計及股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之風險。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份及籌措新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股本結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667	76,418
攤銷成本	202,632	247,43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136	8,20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租金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二零一九年：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向附屬公司股東提供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於下文載列。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能按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以外幣(即令附屬公司承受外幣風險的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65,370	729	-	-
港元	32,903	8,599	5,111	5,385

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之匯率。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承受美元兌港元之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美元兌港元之敏感度分析。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按報告期末收市匯率換算為呈列貨幣港元對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九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九年：5%)為本集團管理層用作評估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敏感度比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各集團實體以人民幣列值之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人民幣匯率之5%(二零一九年：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二零一九年：5%)所導致之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倘人民幣兌相關功能貨幣貶值5%(二零一九年：5%)，業績將受到等值而相反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兌人民幣之影響	5,953	26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定息銀行結餘及租賃負債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非衍生工具承受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編製有關分析時假設報告期末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於全年尚未償還。增加或減少50個基點乃管理層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評估利率之可能合理變動時應用。

就浮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而言，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2,000港元)。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的貸款(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承受其他價格風險。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的貸款的公平值調整主要承受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率變動所產生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如貼現率上升／下跌30%，則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的貸款的公平值變動將致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虧損分別增加／減少21,3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89,000港元)及33,21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4,000港元)。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確認金融資產各自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乃由TGL股份作抵押，故有關風險已降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抵押品的詳情載於附註17。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倘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過往結算記錄、以往經驗，並利用合理、有理據並具前瞻性的可供參考資料個別評估其可回收程度。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償還結餘並不存在任何固有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經考慮還款記錄及違約虧損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存放於若干信貸評級較高或財務背景良好的認可金融機構，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較低。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務求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風險。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預計到期日。下表乃按照本集團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準。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8,136	-	-	8,136	8,136
租賃負債	4.51	343	1,028	284	1,655	1,6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8,206	-	-	8,206	8,206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資料說明本集團為各項金融資產釐定公平值的方法。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委派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為公平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用之市場可觀察數據。當無法獲得第一層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委聘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財務總監與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該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集團財務總監每年向本公司董事匯報估值結果以解釋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所載資料說明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向SepGold提供的貸款	50,819	71,039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乃根據南非Evander項目及Jeanette項目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預期於SepGold及TG EPP償還貸款時收取的金額，按17.75%(二零一九年：14.50%)貼現率計算。
向TG EPP提供的貸款	3,848	5,379	第三級	

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於年內並無轉移。

單獨使用的貼現率上升將導致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的貸款之公平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貼現率增加30%將使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的貸款之賬面總值減少21,3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3,31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向SepGold 提供的貸款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向TG EPP 提供的貸款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78,847	6,693	85,540
匯兌調整	(14,097)	(1,790)	(15,88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71,039	5,379	76,418
匯兌調整	(7,140)	(541)	(7,68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080)	(990)	(14,07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0,819	3,848	54,667

向SepGold及TG EPP提供的7,68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765,000港元)貸款之公平值變動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本集團並無根據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乃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為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項下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融資現金流量	(973)
已確認財務開支	68
已訂立新租賃	2,51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4

3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例及規定，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均須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薪酬百分比5%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於須予支付時自損益賬扣除。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僱員的相關收入所支付的強積金供款上限為相關收入每月30,000港元(根據各僱員情況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於獨立管理基金下，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至強積金計劃後悉數歸屬於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總額為1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包括附註7所披露已付本公司董事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640	11,3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45
	9,676	11,380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連方之結餘詳情已載列於附註16及17。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須於下列年期到期支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276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乃經磋商，而租金按介乎一至兩年之租期釐定。

33.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就黃金項目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 採礦資產	532	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	經營 國家/地點	已發行股本/ 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利興礦業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	100%	100%	暫無營業
TGL	南非	南非	普通股 58,040,000蘭特	65.6%	65.6%	12.98%	12.98%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 相關礦物
Taung Gold Exploration (West) (Pty) Limited(附註)	南非	南非	普通股7,875蘭特	-	-	78.58%	78.58%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 相關礦物
Taung Gold Exploration Limited (附註)	南非	南非	普通股7,875蘭特	-	-	78.58%	78.58%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 相關礦物
Taung Gold (North West) (Pty) Limited(附註)	南非	南非	普通股100蘭特	-	-	78.58%	78.58%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 相關礦物
Taung Gold (Free State) (Pty) Limited(附註)	南非	南非	普通股100蘭特	-	-	78.58%	78.58%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 相關礦物
Ulinet (Pty) Limited(附註)	南非	南非	普通股100蘭特	-	-	78.58%	78.58%	勘探、開發及開採黃金及 相關礦物

附註：該等公司為TGL之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內容冗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不重大之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多於香港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或暫無營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 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 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TGL	南非	21.42%	21.42%	(6,404)	(1,769)	649,477	821,528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不重大之附屬公司				-	(713)	-	-
				(6,404)	(2,482)	649,477	821,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TGL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按綜合賬目基準概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反映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072,502	3,859,102
流動資產	5,087	7,816
非流動負債	(8,767)	(12,474)
流動負債	(36,726)	(19,1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82,619	3,013,802
非控股權益	649,477	821,5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926	8,009
開支	(30,827)	(16,269)
年內虧損	(29,901)	(8,26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497)	(6,491)
— 非控股權益	(6,404)	(1,769)
年內虧損	(29,901)	(8,260)
以下人士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604,457)	(641,854)
— 非控股權益	(164,767)	(174,96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769,224)	(816,81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27,954)	(648,345)
— 非控股權益	(171,171)	(176,73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799,125)	(825,076)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2,445)	(9,7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6,409)	(7,0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827	—
現金流出淨額	(3,027)	(16,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82,619	3,013,8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2,927	257,287
	2,755,546	3,271,08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196	112,691
其他應收款項	276	2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90	8,559
	20,262	121,51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110	5,38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4,879	1,179
	39,989	6,55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9,727)	114,959
資產淨值	2,735,819	3,386,0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1,515	181,515
儲備	2,554,304	3,204,532
總額	2,735,819	3,386,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撥入盈餘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307,443	(800)	147,828	14,039	(1,886,321)	3,582,189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77,657)	(377,657)
沒收購股權	-	-	-	(2,421)	2,421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7,443	(800)	147,828	11,618	(2,261,557)	3,204,5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650,228)	(650,228)
沒收購股權	-	-	-	(206)	206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307,443	(800)	147,828	11,412	(2,911,579)	2,554,304

37.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及截至報告期末，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38. 報告期末後事件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之其他事件如下：

於報告期結束後，COVID-19的發展及擴散已對全球經濟活動和市場氣氛構成不利影響。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已經及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南非實施。有關事件並無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然而，有關事件可能影響南非採礦項目相關融資安排的進展，以及收購巴基斯坦採礦項目相關盡職調查工作的進展。本公司董事認為，COVID-19爆發可能對綜合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實際影響視乎COVID-19的持續發展，而本公司董事現正就此進行持續性評估。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	-	-	-
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82,210	128,217	(389,047)	(33,871)	(41,359)
— 非控股權益	123,417	49,679	(25,796)	(2,482)	(6,404)
	505,627	177,896	(414,843)	(36,353)	(47,76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4,778,006	5,386,307	5,056,714	4,167,185	3,341,526
總負債	102,968	23,658	28,261	22,774	20,069
權益總額	4,675,038	5,362,649	5,028,453	4,144,411	3,321,457